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 0583 执恢 79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 3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71860R。

负责人：吴志刚，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碧华，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郑锦堂，男，1983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仁福村 86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307104379。

被执行人：洪秀云，女，198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镇山村晋源 36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604010029。

被执行人：郑文理，女，1987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河滨北路 138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70817002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8)闽 0583 民初 472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郑锦堂、洪秀云、郑文理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郑锦堂、洪秀云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600000 元及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结欠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合同的约定计算，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尚欠利息、罚息人民币 54874.8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责令被执行人郑锦堂、洪秀云、郑文理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174.5 元、执行费人民币 8949 元；但被执行人郑锦堂、洪秀云、郑文理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郑文理自愿以其址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宝洲花苑 2 号楼（405）/6 号楼（08）的房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以抵押他项权证：泉房他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501132 号登记的权利范围为准】。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郑文理名下址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中段宝洲花苑 2 号楼（405）/6 号楼（08）的房产 [房屋所有权证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816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黄文胜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施纯兴
书 记 员	黄佳欣